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債 務 人 鋒樺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桂政

債 務 人 張桂得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務人鋒樺企業社法定代理人張桂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鋒樺企業社兼法定代理人張桂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